

2023 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使用手册 (V1.0)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目 录

1. 系统变动内容	4
1.1 开展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点统计	4
1.2 民办学校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核验	4
1.3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核验	4
1.4 学校办学类型中增设“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4
2. 政策文件	5
2.1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5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11
2.3 学校（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21
3. 普通高校用户使用说明	32
3.1 工作流程.....	32
3.2 进入系统.....	33
3.3 用户登录.....	34
3.4 办学点填报	35
3.4.1 办学点填报字段说明.....	35
3.4.2 新建办学点.....	36
3.4.3 办学点信息修改.....	37
3.4.4 启用、停用办学点.....	37
3.4.5 工作完成.....	37
4. 管理部门用户使用说明	38
4.1 工作流程.....	38
4.1.1 县级教育管理部门使用流程.....	38
4.2 进入系统.....	39
4.3 用户登录.....	40
4.4 操作主界面.....	41
4.5 任务.....	42
4.6 管理部门.....	43
4.6.1 部门管理.....	44
4.6.2 部门人员.....	45
4.6.3 学校用户重置密码.....	46
4.7 学校.....	46
4.7.1 归属错误.....	47
4.7.2 信息不全.....	48
4.7.3 学校调整.....	49
4.7.4 民办幼儿园.....	55
4.7.5 辖内学校办学点调整（2023 年新增功能）	57
4.7.6 异地办学.....	57
4.7.7 法人代码核验（2023 年新增功能）	57
4.7.8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2023 年新增功能）	58

4.7.9 经纬度不在省域内 (2023 年新增功能)	59
4.8 审核	59
4.8.1 学校审核	59
4.8.2 校区审核	64
4.8.3 校区状态	65
4.8.4 工作状态	65
4.9 核查	68
4.9.1 近似学校	68
4.9.2 附设情况	69
4.9.3 小学入学年龄年制	70
4.9.4 初中入学年龄年制	71
4.9.5 双语教学情况	72
4.9.6 异地办学	72
4.9.7 主体校与附设班所在地不同	73
4.9.8 主体校与附设班举办者不同	73
4.9.9 学校机构跨类别变更情况	74
4.9.10 经纬度相同学校 (2023 年新增功能)	75
4.9.11 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	75
4.9.12 关键信息变更上传文件查看	76
4.9.13 民办许可证文件查看	76
4.9.14 停用学校认证文件查看	77
4.10 下载	77
4.10.1 数据下载	77
4.10.2 资料下载	78
4.10.3 业务表单	78
4.11 备案表	79
4.11.1 查看打印备案表	80
5. 附件	81
5.1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81
5.2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	83
5.3 办学点信息确认单	85
5.4 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	86
5.4.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86
5.4.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88
5.4.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89
5.5 举办者类型码表	91
5.6 办学类型码表	92

1. 系统变动内容

1.1 开展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点统计

县级教育管理部门可按需为辖内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办学点，办学点类型包含主校区和分校区。

教育部形式审查后，为所有办学点赋予学校校区码，学校校区码终身唯一。当年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发布后，校区信息不可修改。

1.2 民办学校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核验

民办学校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日在本季度开始日期（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前的视为不在有效期内。民办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学校，需改为“无有效期内民办许可证”，并选择无有效期内许可证原因或填写情况说明。

1.3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核验

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比对，比对未通过学校需填写相关情况说明。

1.4 学校办学类型中增设“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办学类型中增设中等职业教育层次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校”(代码为 367)，该办学类型不可设置附中设中职班。

2. 政策文件

2.1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教发〔20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反映学校（机构）代码的增减变动情况，规范学校（机构）代码的赋予、更新与维护、使用与管理，明确职责与分工，保证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条 学校（机构）代码由“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属性码”两部分组成。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学校（机构）属性码”是对学校（机构）所在地域、城乡划分、办学类型、举办者等信息的分类编码，并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拓展和调整。

第四条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原则，由教育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等国家标准，统一制定学校（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和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组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机构）代码的编码、更新、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机构）代码随相关国家标准的重新修订而更新。

第二章 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赋予

第六条 新设置的高等学校（机构），由教育部统一赋予学校（机构）标识码。新设置的高等学校（机构）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申请表》（可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下同），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由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学校（机构）代码。

第七条 新设置的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由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申请表》，加盖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

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由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学校（机构）代码。

第三章 更新与维护

第八条 学校（机构）有撤销、合并、升格等变动情况时，须对其学校（机构）代码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

学校（机构）被撤销的，其代码停止使用，但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保留。停止使用的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的学校（机构）使用，以确保代码的唯一性。

有其他学校（机构）并入，学校办学层次、类别均未发生变化的，其学校（机构）标识码不变，学校（机构）属性码按实际情况变更。

因学校（机构）合并、升格等原因，使得学校办学层次、类别发生变化的，停止使用其原代码，按新设置学校（机构）代码赋予办法处理。

学校（机构）被合并的，其代码按被撤销学校（机构）的代码处理办法处理。

恢复办学的，重新启用原学校（机构）标识码，学校（机构）属性码按实际情况变更。

学校（机构）仅改变名称的，沿用原代码，但需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学校（机构）名称变动信息。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地高等学校（机构）代码的更新和维护，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高等学校（机构）

的相关变动信息，填写纸质《学校（机构）代码变动申请表》，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后生效。

第十条 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代码的更新和维护工作，由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填写纸质《学校（机构）代码变动申请表》，加盖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上报教育部核准后生效。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项教育统计调查必须使用学校（机构）代码库作为调查对象样本库，尚未赋代码的学校（机构）不得列入统计的调查范围。

第十二条 各地应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确定纳入当年统计范围的学校（机构）代码库，未及时更新代码的，其更新信息不纳入本年度统计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码信息库管理制度，本部门内其他机构提出使用代码信息库资料的，需报本机构负责人同意，并经登记后提供。

其他部门提出使用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库资料的，应当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库中的非涉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按国家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机构）代码不得作为学校（机构）排名的依据。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六条 教育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负责制定并实施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建设总体规划；
- 负责制定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建设的统一分类标准；
- 负责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日常维护及用户授权管理；
- 负责为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
- 负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审核；
- 负责对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进行常规备份和存储；
- 负责学校（机构）代码工作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定期对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登记、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定期发布全国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

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

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负责具体执行高等学校（机构）代码的登记、更新维护工作；

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管理、组织、培训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维护的具体工作人员；

负责行政区域内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授权管理；

负责审核下级上报的学校（机构）代码信息；

对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代码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与学校（机构）审批、备案部门建立沟通机制；

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学校（机构）的新建、撤销、合并、恢复、升格等变更的信息，并在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保证学校（机构）代码信息在存储、传输、审核、汇总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代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及用户使用日志报告，依据用户授权目录对网上各类用户的行为进行监测，阻止非法用户进行数据存取，保障代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建立学校（机构）先确认后入库制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时，需填写《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该表需由业务职能部门与代码管理部门共同确认，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立、撤销、合并学校（机构）或变更学校（机构）的关键属性。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年度发布制度。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上年度变动情况，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教育部审核后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年

度代码库”，为各项教育统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教育行政业务管理奠定基础。

建立学校（机构）代码季度更新制度。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定期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教育部审核后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了解学校变动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教育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有关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新要求详见附件2。

附表1: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文 号： -----	
申请学校代码：-----		注：此项新设立学校无需填写	
被合并学校填写	合 并 到 学 校 名 称： -----		
	合 并 到 学 校 代 码： -----		
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新设立内容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名称			

学校代码管理名称: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

备案年份:

备案表打印时间:

备案人签字:

备案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案单位盖章:

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 所

类型 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学校 (机构)总数	本年度 设立学 校(机	本年度撤 销学校 (机构)数	本年度合 并学校 (机构)数

			构)数		
幼 儿 园	幼儿园				
	附设幼儿班				
小 学	小学				
	小学教学点				
	附设小学班				
初 级 中 学	初级中学				
	九年一贯制 学校				
	附设普通初 中班				
	职业初中				
	附设职业初 中班				
普 通 高 中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十二年一贯 制学校				
	附设普通高 中班				
特 殊	盲人学校				

教育	聋人学校				
	弱智学校				
	其他特教学 校				
	附设特教班				
工读	工读学校				

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 学校 (机构) 总数	本年度 设立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撤销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合并学 校(机 构)数
中等职业 学校	调整后中等 职业学校				
	中等技术学 校				
	中等师范学 校				
	成人中等专 业学校				
	职业高中学 校				
	其他中职机 构				
	附设中职班				

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 学校 (机构) 总数	本年度设 立学校 (机构)数	本年度 撤销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合并学 校(机 构)数
普通高校	大学				
	学院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 校				
	高等职业学 校				
	其他普通高 教机构				
成人高校	职工高校				
	农民高校				
	管理干部学 院				
	教育学院				
	独立函授学 院				
	广播电视大 学				

	其他成人高 教机构				
培养研究 生的科研 机构	培养研究生 的科研机构				
民办的其 他高等教 育机构	民办的其他 高等教育机 构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

学校类型分 组	业务职能部门		代码管理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幼儿园				
小学				
初级中学				
普通高中				
特殊教育				
工读学校				
中等职业学 校				
普通高等学 校				
成人高等学				

校				
培养研究生 的科研机构				
民办的其他 高等教育机 构				

注：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请业务职能部门与代码管理部门认真审核“表 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表 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表 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填写“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确认无误后签字；

3. 若管理某类学校的业务职能部门多于 2 个，可在“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中自行加行。

2.3 学校（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学校（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2011 年修订稿）

为全面反映和了解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基本情况，统一编制、规范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满足教育统计和管理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一、编制依据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及教育部对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管理分类标准制定。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4.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国家统计局，2010年）；5.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 4657）。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的编制、教育统计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三、编码规则

1. 新设置的学校（机构）赋予学校（机构）标识码；
2. 学校（机构）仅改变名称的，沿用原学校（机构）标识码；
3. 学校（机构）合并时，在不改变学校类别的前提下，新设学校（机构）可使用合并前的一个学校（机构）标识码；
4. 当学校撤销或改变学校类别时，须重新编码，其原学校（机构）标识码作废；
5. 已作废的学校（机构）标识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的学校（机构）使用，以保持代码的唯一性；
6. 原取消的学校（机构）恢复对外挂牌的，启用原学校（机构）标识码；

7. 学校（机构）代码中的学校顺序码不作为各学校（机构）在其他领域、场合中排列顺序的依据。

四、代码结构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分四段。

第一段为“学校（机构）标识码”，由两层 10 位数字构成。“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统一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第二段为“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由七组共 36 位数字构成。包括学校（机构）地址代码（12 位）、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代码（12 位）、学校（机构）举办者代码（3 位）、学校（机构）办学类型代码（3 位）、学校（机构）性质类别代码（2 位）（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机构）城乡分类代码（3 位）、独立设置少数民族校代码（1 位）。

第三段为“国家扩展信息码”，不限位数。国家扩展信息码是依据国家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机构）的管理需要，遵循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对学校（机构）的扩展分类。

第四段为“地方扩展信息码”，不限位数。地方扩展信息码是依据省、地、县级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机构）的管理需要，遵循辖区内的管理标准，结合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

对学校（机构）的扩展分类。

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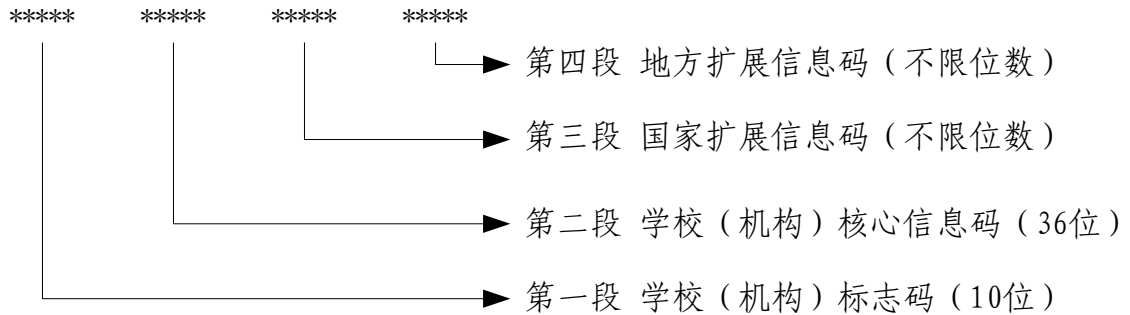


图 1 代码结构

五、编码方法

第一段“学校（机构）标识码”共分两层，10 位编码。具体编码如下：

第一层为“学校类别”，共 2 位。具体为：

- 11 幼儿园
- 21 小学
- 22 成人小学
- 31 普通初中
- 32 职业初中
- 33 成人初中
- 34 普通高中
- 35 成人高中
- 36 中等职业学校
- 37 工读学校

- 41 普通高等学校
- 42 成人高等学校
- 51 特殊教育
- 91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 92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 93 中等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层为“学校顺序码”，共八位。其中前两位为学校所属省的省码，后六位为“000001~999999”的顺序号（高等教育学校是“0+原五位学校编码”）

第二段为“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由七组共 36 位数字构成：

第一组为“学校（机构）地址代码”：是以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标识学校驻地地域的编码。

第二组为“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代码”，是以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标识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的编码。

第三组为“学校举办者代码”，共 3 位。具体为：

	学校举办者（3 位）（非幼儿园）		学校举办者（3 位）（幼儿园）	
中央	中央	党政机关代码	中央	党政机关代码

地方	省级教育部门	811	省级教育部门	811
	省级其他部门	812	省级其他部门	812
	地级教育部门	821	地级教育部门	821
	地级其他部门	822	地级其他部门	822
	县级教育部门	831	县级教育部门	831
	县级其他部门	832	县级其他部门	832
	地方企业	891	地方企业	891
	民办	999	事业单位	892
			部队	893
			集体	894
			民办	999

第四组为“学校（机构）办学类型代码”，共3位。具体为：

代码	办学类型	学校
111	幼儿园	幼儿园
119	附设幼儿班	
211	小学	小学
218	小学教学点	

219	附设小学班	
221	职工小学	成人小学
222	农民小学	
228	成人小学班	
229	扫盲班	
311	初级中学	普通初中
312	九年一贯制学校	
319	附设普通初中班	
321	职业初中	职业初中
329	附设职业初中班	
331	成人职工初中	成人初中
332	成人农民初中	
341	完全中学	普通高中
342	高级中学	
345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49	附设普通高中班	
351	成人职工高中	成人高中

352	成人农民高中	
361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362	中等技术学校	
363	中等师范学校	
36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365	职业高中学校	
366	技工学校	
368	附设中职班	
369	其他中职机构	
371	工读学校	
411	本科院校：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412	本科院校：学院	
413	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414	专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	
415	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	
419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	
421	职工高校	成人高等学校

422	农民高校	
423	管理干部学院	
424	教育学院	
425	独立函授学院	
426	广播电视大学	
429	其他成人高教机构	
511	盲人学校	特殊教育
512	聋人学校	
513	弱智学校	
514	其他特教学校（指对两类以上残疾人进行教育的学校）	
519	附设特教班	
911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931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中等职业培训机构
932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933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第五组为“学校（机构）性质类别代码”（2位）：只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学校（非普通高校为“00”），具体为：

- 01 综合大学
- 02 理工院校
- 03 农业院校
- 04 林业院校
- 05 医药院校
- 06 师范院校
- 07 语文院校
- 08 财经院校
- 09 政法院校
- 10 体育院校
- 11 艺术院校
- 12 民族院校

第六组为“学校（机构）城乡分类代码”，共3位。学校（机构）城乡分类代码，引用《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3位城乡分类代码。3位城乡分类代码已作为国家标准绑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用户不得自行更改。具体为：

- 111 主城区
- 112 城乡结合区
- 121 镇中心区
- 122 镇乡结合区

123 特殊区域

210 乡中心区

220 村庄

第七组为“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校代码”，共1位。用以标识是否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

第三段为“国家扩展信息码”，不限位数。国家可依据管理需要，遵循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设置若干组扩展信息码。

如：学校（机构）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1位）

学校（机构）所在地为少数民族县（1位）

学校（机构）所在地为陆地边境县（1位）等

第四段为“地方扩展信息码”，不限位数。地方扩展信息码是依据省、地、县级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需要，遵循辖区内的管理标准，结合学校（机构）标识码和学校（机构）核心信息码设置若干组扩展信息码。

如：省自用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代码（12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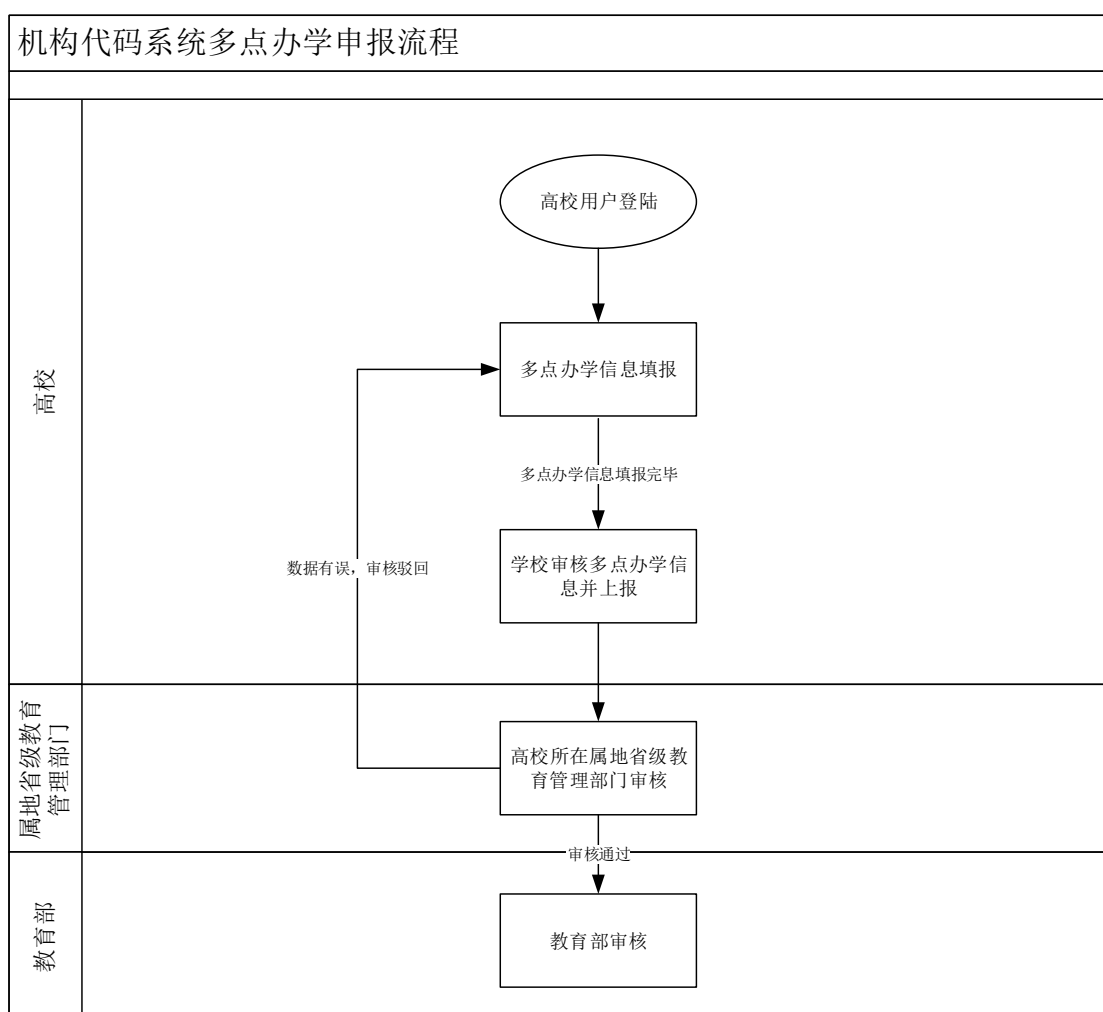
六、代码更新与维护

教育部根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公布的《区划和城乡代码》及各地学校（机构）变动情况，统一修订学校（机构）代码，并将调整后的新代码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各地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学校（机构）变动

情况，定期对学校（机构）基本信息变动以及新生成代码进行审核，并及时报送我部。

3. 普通高校用户使用说明

3.1 工作流程



3.2 进入系统

登录网址:

http://www.emic.edu.cn/jyxxsj/202105/t20210524_32461.html

点击所在省份服务器，进入系统。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入口及相关资料

来源：数据处

发布时间：[2021/05/24]

一、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正式版入口(请点击进入各自分省分库。)

北京, 安徽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2/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2/eduCodePage.aspx))

河南, 黑龙江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9/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9/eduCodePage.aspx))

福建, 广东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3/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13/eduCodePage.aspx))

山西, 广西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4/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14/eduCodePage.aspx))

西藏, 重庆, 浙江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1/eduCodePage.aspx))

江苏, 天津, 云南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3/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3/eduCodePage.aspx))

吉林, 宁夏, 新疆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4/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4/eduCodePage.aspx))

江西, 上海, 内蒙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5/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5/eduCodePage.aspx))

山东, 青海, 海南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6/eduCodePage.aspx](http://202.205.184.160/Web6/eduCodePage.aspx))

3.3 用户登录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正式版

单位代码

业务职能

登录口令

系统更新日期：2023 - 07 - 24

高校用户在单位代码右侧输入框中输入学校名称。业务职能选择学校，输入登录口令完成登录操作。

新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符号,且长度至少为12位

原密码:

新密码:

新密码再次确认:

确认修改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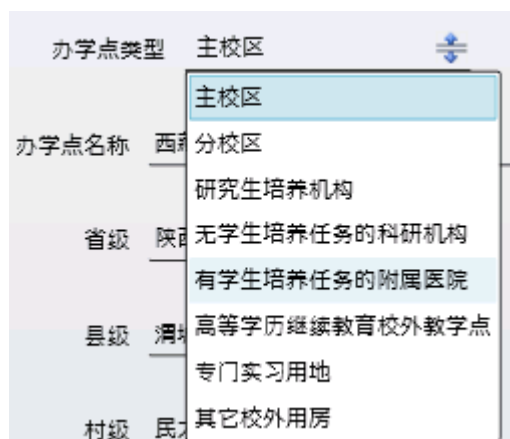
第一次登录需要重新设置密码。若密码遗失，可通过管理部门用户重置学校密码。

3.4 办学点填报



3.4.1 办学点填报字段说明

3.4.1.1 办学点类型



办学点类型分为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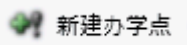
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它校外用房。一个学校有且只有一个主校区，其他办学点类型不受限制。

3.4.1.2 办学点所在地

省级	<u>重庆市</u>		地级	<u>沙坪坝区</u>	
县级	<u>陈家桥街道</u>		乡级	<u>学苑社区居民委员会</u>	
村级	<u></u>		负责人电话	<u>1</u>	

填写办学点实际所在地信息，直辖市到乡级，非直辖市到村级。


3.4.2 新建办学点


点击  按钮，在弹出窗口中填写好新建办学点信息，点击确定后，办学点列表中就会出现新建办学点信息。在保存办学点信息后，完成新建办学点操作。



3.4.3 办学点信息修改



学校用户可在办学点列表中选择办学点后,在下方填写具体信息。

点击  保存所选办学点 可保存办学点列表中选中的办学点信息。点击

 全部保存


会保存办学点列表中所有办学点信息。

3.4.4 启用、停用办学点

用户可点击  启用办学点  停用办学点 变更办学点使用状态。已停用的办学点可以变更为启用,不会随着季度更新删除。

3.4.5 工作完成

学校用户在修改完所有办学点信息并确认无误后,点击

 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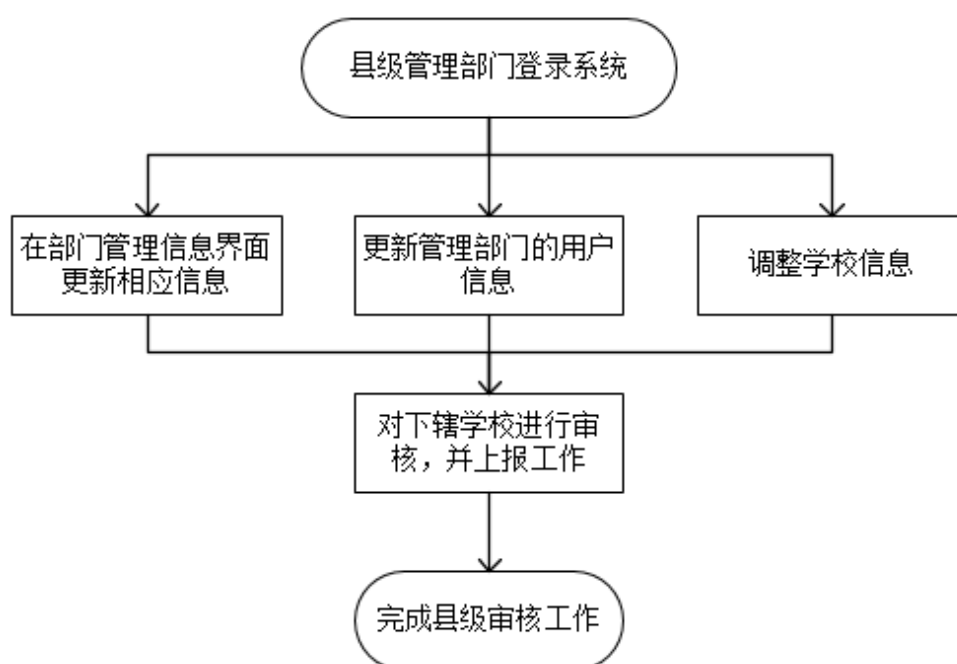
完成本季度工作。办学点工作完成后,无法再次修改,所

修改办学点会上报到所在省级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 管理部门用户使用说明

4.1 工作流程

4.1.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使用流程



4.2 进入系统

点击所在省份服务器，进入系统。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入口及相关资料

来源：数源处

发布时间：[2021/05/24]

一、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正式版入口(请点击进入各自分省分库。)

北京, 安徽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2/eduCodePage.aspx>)

河南, 黑龙江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9/eduCodePage.aspx>)

福建, 广东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3/eduCodePage.aspx>)

山西, 广西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4/eduCodePage.aspx>)

西藏, 重庆, 浙江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1/eduCodePage.aspx>)

江苏, 天津, 云南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3/eduCodePage.aspx>)

吉林, 宁夏, 新疆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4/eduCodePage.aspx>)

江西, 上海, 内蒙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5/eduCodePage.aspx>)

山东, 青海, 海南

(超链接地址<http://202.205.184.160/Web6/eduCodePage.aspx>)

4.3 用户登录

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正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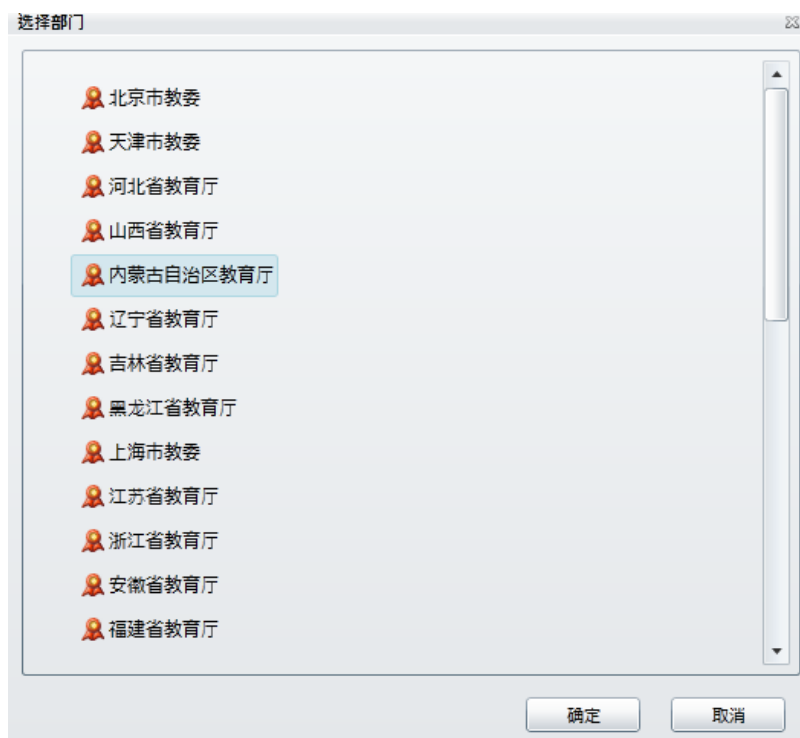
1 单位代码

2 业务职能 管理

3 登录口令

4

在单位代码右侧手动输入代码或者点击单位代码弹出选择窗口，如下图。



选择业务职能，业务职能分为管理，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教育。

管理:如果是省级单位，那么可以同时为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

育，基础教育三类学校进行管理。

高等教育：可以对高等教育学校进行管理。

中等职业教育：可以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进行管理。

基础教育：可以对基础教育学校进行管理。

选择好单位代码和业务职能后，输入登录口令，点击进入按钮，进入系统

4.4 操作主界面

信息提示区





提示登录单位及职能范围。

登录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职能: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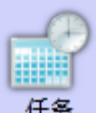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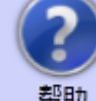

信息搜索区可以查询学校或管理机构信息。



系统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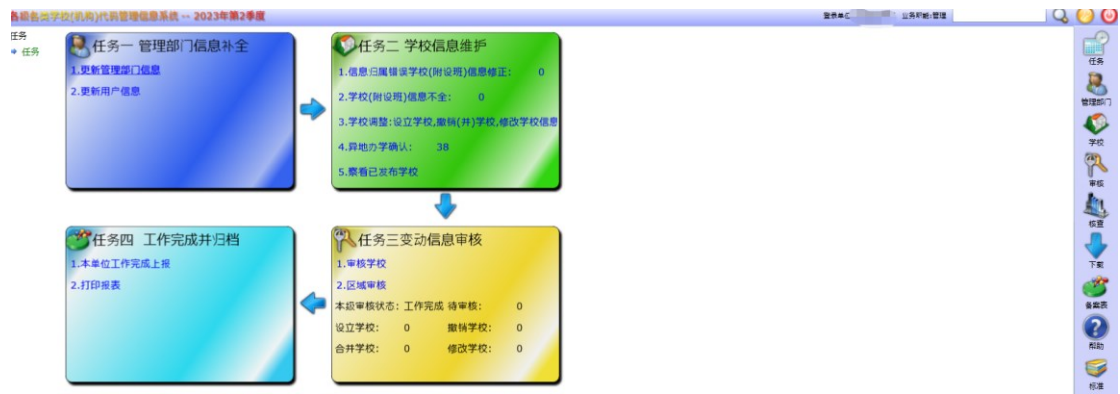
	用户信息
	退出

一级功能菜单区，点击一级功能菜单后，会在二级菜单去显示二级菜单。

 任务	提示本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管理部门	修改、查看单位及个人信息，可查看下级单位的密码。
 学校	新建学校、撤销学校、撤并学校、学校信息调整。
 审核	审核辖内学校信息变化申请。
 核查	查看学校（机构）代码相关的报表分析表。
 下载	下载各省、地（市）的代码数据和报表，包括学校信息、机构信息（注：代码数据实时更新，报表数据每天更新一次）
 备案表	统计工作完成后，需要打印备案报表。
 帮助	查看代码系统使用说明
 标准	统计系统用到的代码库

4.5 任务

任务功能中，列出了当年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图所示：



4.6 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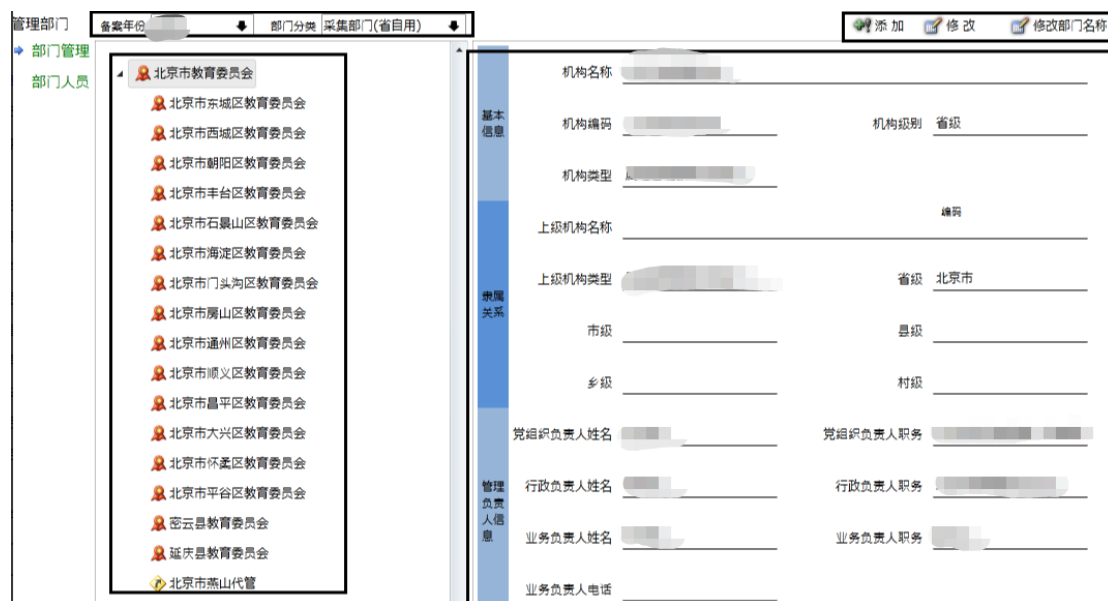
点击管理部门，左侧菜单中显示两个子功能项：部门管理、部门人员。

部门管理，主要是补全管理部门的相关信息，并且在这里可以增加省自用的采集部门，修改管理部门的名称。

部门人员，主要用来查看本单位及所辖单位情况，包括辖内所有登录密码，还有重置高校用户的登录密码。



4.6.1 部门管理



选择查询条件，

备案年份 部门分类 采集部门(省自用)

部门分类包括两种：采集部门（省自用），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查询条件刷新区域机构树，根据需要，选中要查看或者修改信息的管理机构。




机构树中选中某单位后，右侧会显示该单位的详细信息。



若在机构树中选中的是国标单位，可以进行信息修改、可为其添加下级采集机构（省自用管理部门）、可修改部门名称。

添加 修改 修改部门名称，

若在机构树中选中的是采集机构（省自用管理部门），可以进行信息修改、可修改部门名称、可为其添加下级采集机构、（省自用管理部门）、删除。 添加 修改 删除 修改部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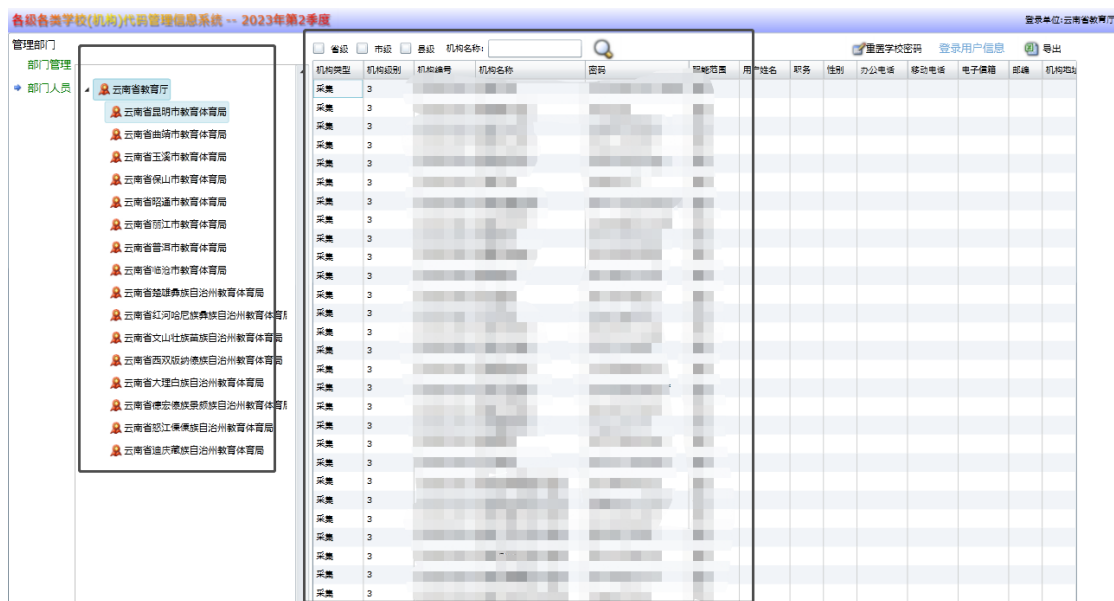
信息修改，点击修改按钮后，弹出信息修改窗口。 代表信息必



填，代表信息可填写。点击  保存 按钮，进行信息保存，点击  取消 按钮，取消信息修改。

修改部门名称，点击修改部门名称按钮后，弹出部门名称修改窗口。在 下划线处填写好修改后的部门名称，点击  保存 按钮，完成部门名称修改。点击  取消 按钮，取消部门名称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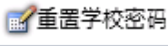
4.6.2 部门人员

在左侧机构树中选择机构，可查看选中机构及其管辖的所有用户信息。



可通过选择市级 市级 县级 后点击 ，可将所有市级的用户筛选出来，若选择 县级 后点击 ，可将所有县级的用户筛选出来。

4.6.3 学校用户重置密码

可通过  来重置高等教育学校用户登录密码。

4.7 学校

点击学校,左侧菜单中显示八个子功能项:归属错误、信息不全、学校调整、民办幼儿园、异地办学、法人代码核验、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经纬度不在省域内。

归属错误:指因为行政区划调整(地级、县级、乡级、村级的撤销或代码变更),导致学校原所在地、属地教育管理部门失效而导致的归属错误。本功能主要是需要将所有归属错误的学校重新归属到正确的属地教育管理部门,最终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归属到县教育局。没有县级的特殊省市会归到地级。

信息不全:指因为归属错误,导致的学校所在地归属错误,需要将其信息补全。

学校调整:新建学校、撤销学校、合并学校、学校信息修改,新增附设班、撤销附设班、修改附设班信息。

民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数据填报。

异地办学:所在地与管理部不同的学校数据填报。

法人代码核验:将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统一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与学校填写的法人代码进行对比,对比结果不一致学校。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民办学校许可证有效期未晚于季度开始

时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学校。

4.7.1 归属错误

上年管理部门中

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进行归类的 2022 年学校属地教育管理部门被调整后的学校合计。

第一步：将归属错误选择出来

若以上下拉框里面有没有任何信息，那么登录单位所辖学校没有归属错误的，可以不执行此功能。

若下拉框有信息，那么选中其中需要处理的区域信息，然后点击 查询 按钮，在左下侧会罗列出该区域的所有涉及到的学校。

第二步：选中待调整学校，点击添加按钮，将其添加到右侧学校

列表中。

第三步：选中将归属错误学校归属到 2023 年管辖的部门。

属地教育管理部门：点击属地教育管理部门的文本框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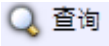
采集部门：点击采集部门的文本框进行选择。


第四步：点击确认调整按钮，完成调整操作。


4.7.2 信息不全


将信息不全的学校信息补全。



查询学校列表：从左侧区域选择查询条件和排序后，点击  按钮，右下侧学校列表区域将显示出查询结果。

查看学校信息：从右下侧区域点击一所待查看的学校，点击  按钮，可查看该学校的详细信息。

查询学校列表：从左侧区域选择查询条件和排序后，点击  按钮，右下侧学校列表区域将显示出查询结果。

补全学校信息：从右下侧区域点击一所待信息补全的学校，点击  按钮，打开学校的信息修改窗口。在窗口中将需要修改补全的信息进行录入修改，红色叹号为必填项目，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

4.7.3 学校调整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school management. On the left is a search filter panel with various dropdown menus and input fields. On the right is a table displaying a list of schools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code, name, review level, modification type, school type, organizer, location type, and whether it was approved last year.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审核级别	修改类型	办学类型	举办者名称	驻地城乡类型	是否上年撤销	学校所在地代码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集体	村庄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民办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地方企业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村庄	0	
		3		幼儿园	民办	城乡结合区	0	
		3		幼儿园	民办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民办	主城区	0	
		3		幼儿园	民办	镇中心区	0	
		3		幼儿园	民办	镇中心区	0	
1111000025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厂	3		幼儿园	地方企业	主城区	0	

查询学校列表：从左侧区域选择查询条件和排序后，点击 查询按钮，右下侧学校列表区域将显示出查询结果。

查看学校：从右下侧区域点击一所待查看的学校，点击 查看按钮，可查看该学校的详细信息。

管理学校：点击 管理按钮，可维护学校信息：

批量调整学校信息：批量修改学校举办者和管理部门，在窗口下方，用 Ctrl+鼠标左键选择好要批量修改的学校，点击上方的批量调整按钮 批量调整，录入修改数据后保存。



查询 重置 查看 管理 批量清除 设立学校 上一页 下一页 每页行数: 25 当前页: 1

查询目标	主体校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审核级别	修改类型	办学类型	举办者名称	驻地城乡类型	是否上年撤销	学校所在地代码
学校性质	基础教育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备案年份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备案季度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分类	采集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地域/部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主城区	0	
办学类型分组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办学类型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举办者类型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举办者名称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驻地城乡分组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驻地城乡类型	全部			3		幼儿园	地方企业	镇中心区	0	
审核级别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调整状态	全部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村庄	0	
设立设立少数民族校	未填写			3		幼儿园	民办	城乡结合区	0	
第一排序	学校代码			3		幼儿园	县级教育部门	镇中心区	0	
第二排序	区别			3		幼儿园	民办	主城区	0	

新建学校: 点击新建学校按钮  设立学校, 录入学校数据后保存。



查询 重置 查看 资料上传 管理 设立学校 上一页 下一页 每页行数: 25 当前页: 1

查询目标	主体校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修改类型	办学类型	举办者名称	驻地城乡类型
学校性质	基础教育						
备案年份							
备案季度							
分类	采集						
地域/部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办学类型分组	全部						
办学类型	全部						
举办者类型	全部						
举办者名称	全部						
驻地城乡分组	全部						
驻地城乡类型	全部						
审核级别	全部						
调整状态	全部						
设立设立少数民族校	未填写						
第一排序	学校代码						
第二排序	区别						

撤销学校: 从右下侧区域点击一所待撤销的学校, 点击  管理 按钮, 打开学校的信息修改窗口。在学校实体标签下点击  撤销学校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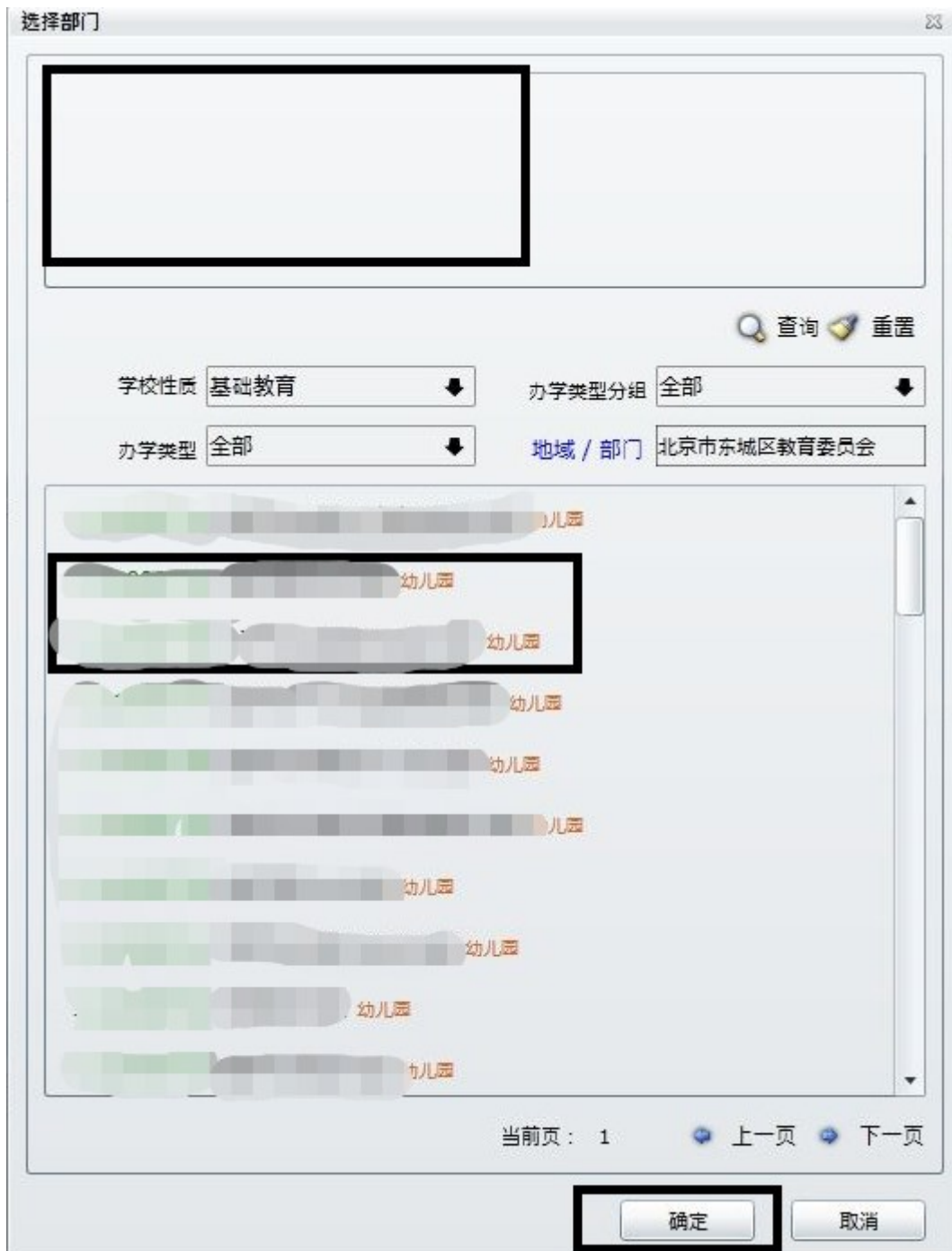


合并学校:


第一步: 从右下侧区域点击一所待撤并的学校, 点击  管理 按钮, 打开学校的信息修改窗口。在学校实体标签下点击  合并学校 按钮。




第二步：选择合并到学校。



首先选择查询条件：地域/部门，学校性质，办学类型分组，办学类型；

然后点击查询按钮  查询，窗口下方显示出查询结果列表，选中其中一个学校，双击将其添加至撤并到学校列表，如需撤并到多所学

校，则可以选择多所学校进行添加。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进行是否撤并的确认提示，若选确定那么执行否则取消撤并。

设立附设班，在学校实体页签上，点击设立附设班  设立附设班，录入附设班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



学校信息

撤销学校 合并学校 **设立附设班** 全部保存 关闭

学校变更信息

审核级别 县级 变动类型

变更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学校性质 基础教育 办学类型分组 小学

办学类型 小学 审批文号

基本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标识码 组织机构代码

学校实体 小学

撤销附设班，在附设班页签上，点击撤销附设班。

停用学校，在补充信息页签中可选择停用从上年事业统计开始就无学生，无教师，无资产学校，若为停用学校，必须上传相关认证文件。

修改法人代码和民办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可在补充信息页签中完成

学校信息

民办许可证上传 全部保存 打印 关闭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法人代码请说明理由

是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否

民办学校营利性 非营利

是否有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 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法人代码核验情况说明

学校实体 幼儿园 补充信息

4.7.4 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信息查看与信息管理的操作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若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则需要上传证明文件。方法如下：

学校信息

普惠性幼儿园文件上传 全部保存 打印 关闭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法人代码请说明理由

是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是

民办学校营利性 非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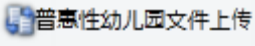
是否有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 没有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

有效期内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请说明原因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及时申请换证

是否停用 未停用

学校实体 幼儿园 补充信息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在学校补充信息页签上传相关资料文件：


第一步：点击 ，进入资料上传窗口


北京天之骄子智能开发幼儿园-幼儿园附件列表

文件名	状态	大小	进度
上传文件列表			


文件数：0 上传累计：0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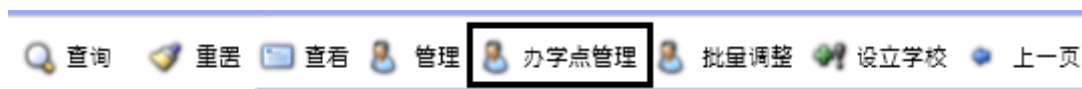
 添加  上传

第二步：点击添加按钮  添加 将本地文件添加至上传文件列表中

第三步：点击上传按钮  上传 将要上传的资料文件上传到服务器

4.7.5 辖内学校办学点调整（2023 年新增功能）

在学校查询信息列表中选中要调整的学校，点击  办学点管理 按钮，对学校办学点进行调整。可参考【办学点填报】章节进行操作。



4.7.6 异地办学

异地办学指的是学校所在地和管理部门不同的学校。异地办学学校信息查看与信息管理的操作步骤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7.7 法人代码核验（2023 年新增功能）

将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统一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与法人代码进行对比，若对比不一致，需要修改法人代码或填写相关情况说明。法人代码核验未通过学校信息查看与信息管理的操作步骤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学校

归属错误

信息不全

学校调整

民办幼儿园

异地办学

法人代码核验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

经纬度不在省域内

4.7.8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2023 年新增功能）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未通过指的是民办学校许可证有效期未晚于季度开始时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需要修改许可证有效期时间或选择“无有效期内民办许可证”，并选择原因或填写相关说明。修改办学校许可证有效期的操作步骤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学校

归属错误

信息不全

学校调整

民办幼儿园

异地办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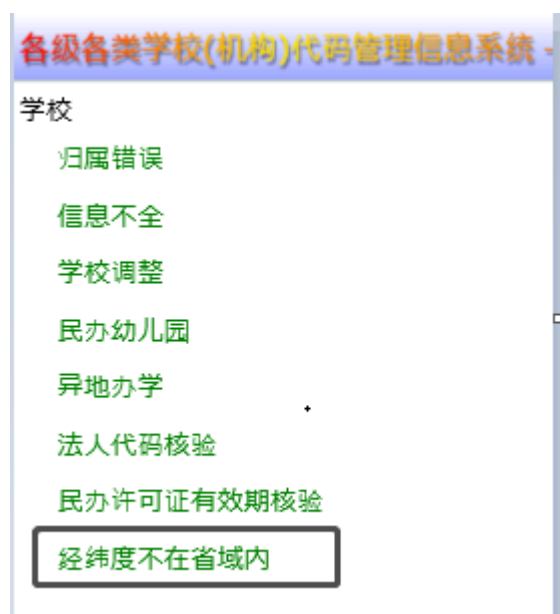
法人代码核验

民办许可证有效期核验

经纬度不在省域内

4.7.9 经纬度不在省域内（2023 年新增功能）

经纬度不在省域内指的是学校填写的经纬度超出所在省份经纬度范围。学校需重新填写经纬度信息。修改经纬度信息的操作步骤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8 审核

审核包括四部分，学校审核，校区审核，校区状态与工作状态。当一个地区的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本单位点击一次“工作完成”。

4.8.1 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功能是针对辖区内修改过的学校或新增的学校，通过此功能由各级教育部门层层审核，最后由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发布此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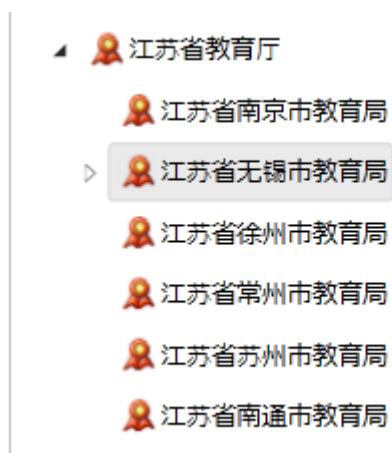
对待新建学校，只有教育部审批通过后，才会为该学校生成学校代码。

学校审核是针对于学校的审核操作。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该学校数据上报到上级单位，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无法修改该学校数据
停止修改	该学校信息审批单位的下级单位无法修改
允许修改	该学校的信息任何学校的上级单位均可修改
删除审核申请	审批单位不认可下级对该学校信息的修改，将该学校的信息恢复到上一次教育部审批认可时的状态。若是当年新增的学校，那么撤销审核申请时会直接将其删除。

4.8.1.1 对一个或多个学校进行审批

第一步：从管理机构树中，选中一个机构。



第二步：右侧学校列表区域中，会根据第一步的选择列出选中单位下所有可审核的学校。（注：仅包含审核权限在所选机构的学校）并且学校列表可以通过对学校性质、办学类型分组、办学类型、状态进行筛选。

第三步：选中列表中的一个或多个学校（多选方法：1. 按住 ctrl+鼠标左键进行多选；2. 选中一个学校后按住 shift 后点击另一所学

校，会选中两所学校区间内的所有学校）并点击以下按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
 停止修改
 允许修改
 删除审核申请

查询
查看 上一页 下一页
每页行数：
当前页

查询目标

学校性质

查询年份

查询季度

分类

地域/部门

办学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举办者类型

举办者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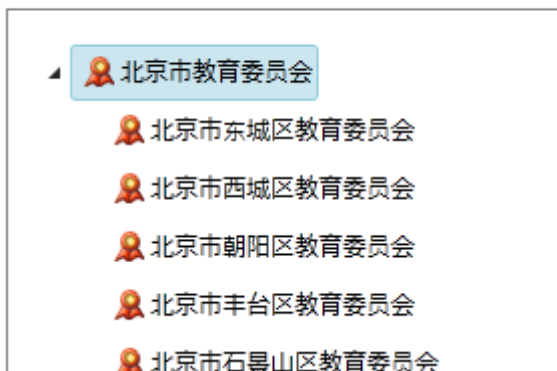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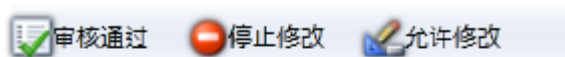
驻地城乡分组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修改类型	

	审核通过
	学校停止修改
	学校允许修改
	删除审核申请




4.8.1.2 对该区域下所有有变动操作的学校进行审核

第一步：从机构树中选中某一区域。






第二步：点击区域上的按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
	学校停止修改
	学校允许修改

4.8.1.3 显示当前区域审核状态

第一步：从机构树中选中某一区域

 审核通过  停止修改  允许修改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信息显示栏中会显示当前机构的审批状态

已审核上报学校数

设立学校数：0

撤销学校数：0

合并学校数：0

信息修改学校数：0

待审核学校数

设立学校数：2

撤销学校数：1

合并学校数：0

信息修改学校数：14

4.8.2 校区审核

校区审核功能是省级部门审核辖内修改过的办学点或新增的办学点，通过此功能由各级教育部门层层审核，最后由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发布此学校。

对待新建办学点，只有教育部审批通过后，才会为该办学点生成校区代码。

校区审核是针对于办学点的审核操作。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该办学点数据上报到上级单位，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无法修改该办学点数据
审核驳回	审批单位认为办学点信息还需完善，将该办学点审核驳回后该办学点数据退回到学校用户重新填报。

4.8.3 校区状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工作状态	所在地省级	所在地地级
测试学校E95A8A	4150010611	0	重庆市	沙坪坝区
测试学校66C41B	4150010617	0	重庆市	南岸区
测试学校4C492B	4150010618	0	重庆市	南岸区
测试学校BEAC82	4150010631	0	重庆市	渝中区
测试学校D206E6	4150010635	0	重庆市	北碚区
测试学校24903B	4150010637	0	重庆市	沙坪坝区
测试学校7B9B07	4150010642	0	重庆市	永川区
测试学校4C36E5	4150010643	0	重庆市	万州区
测试学校B04FA2	4150010647	0	重庆市	涪陵区
测试学校E564EF	4150010650	0	重庆市	沙坪坝区

审批部门可在校区状态中查看下辖办学点的上报情况。工作状态为 0 的是未上报办学点，1 的是已上报办学点，部门工作完成需要所有办学点完成上报工作。

4.8.4 工作状态

工作状态是对数据修改的操作权限进行控制。审核结果见下表：

本单位工作完成以后，必须点击本单位“工作完成”，点击工作完成以后不允许对信息进行修改。

工作完成	区域工作完成并上报到上级单位，本区域内不能在进行任何的信息变更
停止修改 (下级)	该区域不能再修改信息，该地区的上级单位还可以对其进行数据修正
允许修改 (下级)	该地区的信息任何其上级单位均可修改

4.8.3.1 审核下级单位

第一步：选中机构树的某一个机构



第二步：选中待审批机构

右侧区域，会根据第一步的选择，列已选机构的所有直接下级机构，选中一个或多个机构（多选方法：1. 按住 ctrl+鼠标左键进行多选；2. 选中一个机构后按住 shift 后点击另一所机构，会选中两所机构区间内的所有机构）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部门工作状态	执行单位级别	省级	市级	县级
00000	贵州省教育局	允许修改	1	贵州省		
0000	贵州省教育局	允许修改	1	贵州省		
000	贵州省教育局	允许修改	1	贵州省		
0000	贵州省教育局	允许修改	1	贵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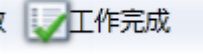
第三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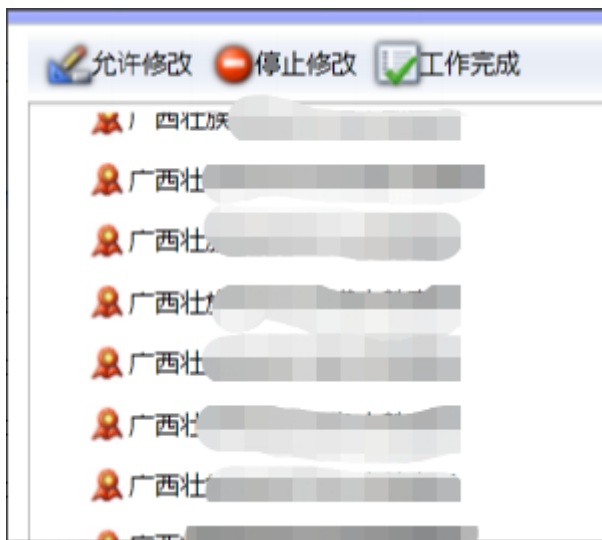
点击按钮进行审核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部门工作状态	执行单位级别	省级	市级
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允许修改
	停止修改
	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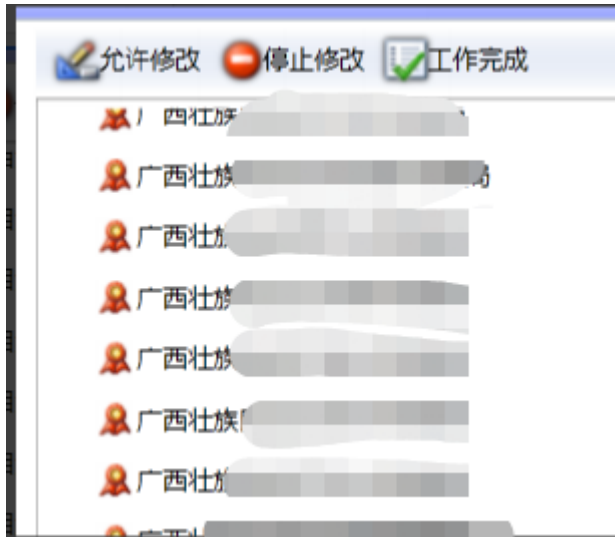
4.8.3.2 本单位工作完成

点击机构树上方工作完成按钮 ，执行本单位工作完成操作。本单位工作完成后，本单位范围内所有信息将不允许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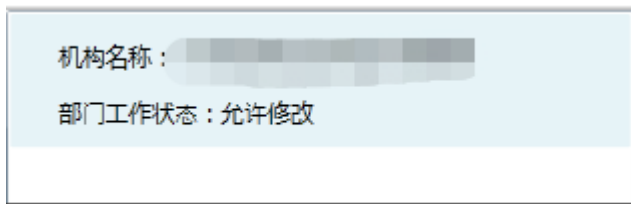


4.8.3.3 显示当前区域审核状态

第一步：从机构树中选中某一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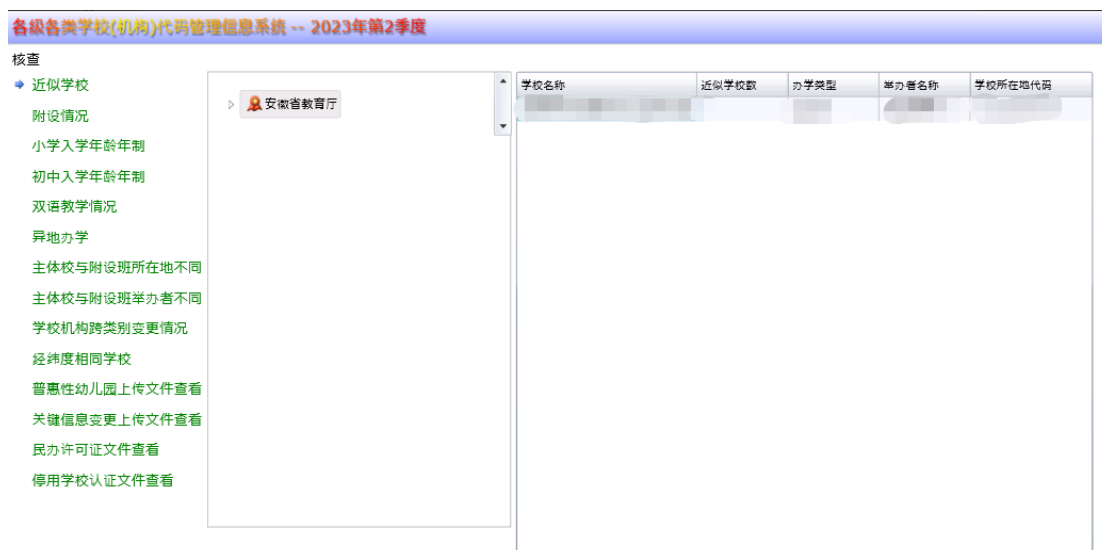
第二步：显示该区域的审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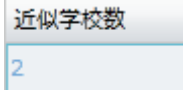
4.9 核查

4.9.1 近似学校


近似学校用于查看代码库中学校名称相同、学校所在地相同、学校校长相同、学校办学类型相同的学校。需要对这些学校进行核实，若为重复学校，那么保留一个学校其余学校均需撤销。若确实相同，那可保留。




查询学校列表：从中间的机构树中选择要查看近似学校的机构，右侧学校列表区域将显示出当前选中机构下所有近似学校学校。

查看学校信息：点击右侧学校列表中“近似学校数”这列中的数字即可打开查看当前所在地下所有异地办学学校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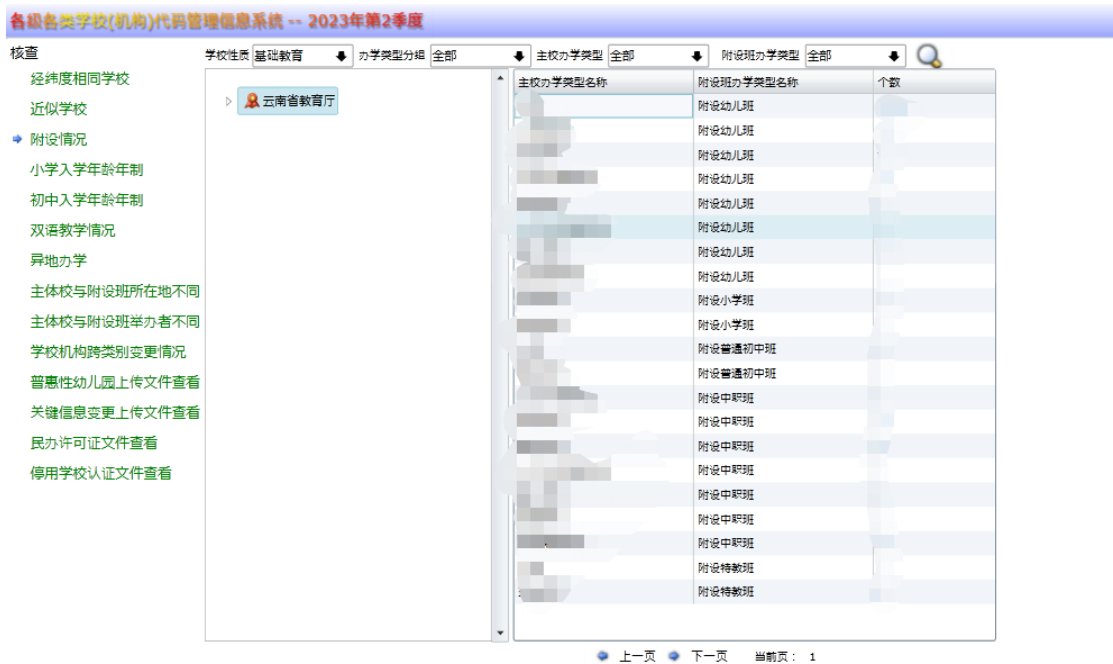


点击  查看 按钮，可查看该学校的详细信息。

修改学校信息：点击  管理 即可对学校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功能的使用请参照学校调整中的管理功能

4.9.2 附设情况

查看辖区内附设班的情况。



查询学校列表：从中间的机构树中选择要查看附设情况的机构，右侧学校列表区域将显示出当前选中机构下所有附设班情况。

查看学校信息：点击右侧学校列表中“个数”

个数
571

 这列中的数字即可打开查看当前所在地所有异地办学学校的窗口。



点击 查看 按钮，可查看该学校的详细信息。

修改学校信息：点击 管理 即可对学校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功能的使用请参照学校调整中的管理功能

4.9.3 小学入学年龄年制

查看辖区内小学入学年龄年制的情况。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 2023年第2季度

核查

- 经纬度相同学校
- 近似学校
- 附设情况
- 小学入学年龄年制
- 初中入学年龄年制
- 双语教学情况
- 异地办学
- 主体校与附设班所在地不同
- 主体校与附设班举办者不同
- 学校机构跨类别变更情况
- 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
- 关键信息变更上传文件查看
- 民办许可证文件查看
- 停用学校认证文件查看

云南省教育厅

办学类型名称	小学规定入学年龄	小学规定年制	个数
	6	6	
	7	6	
	6	6	
	7	6	
	6	6	
	6	6	
	7	6	
	6	6	
	7	6	

4.9.4 初中入学年龄年制

查看辖区内初中入学年龄年制的情况。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 2023年第2季度

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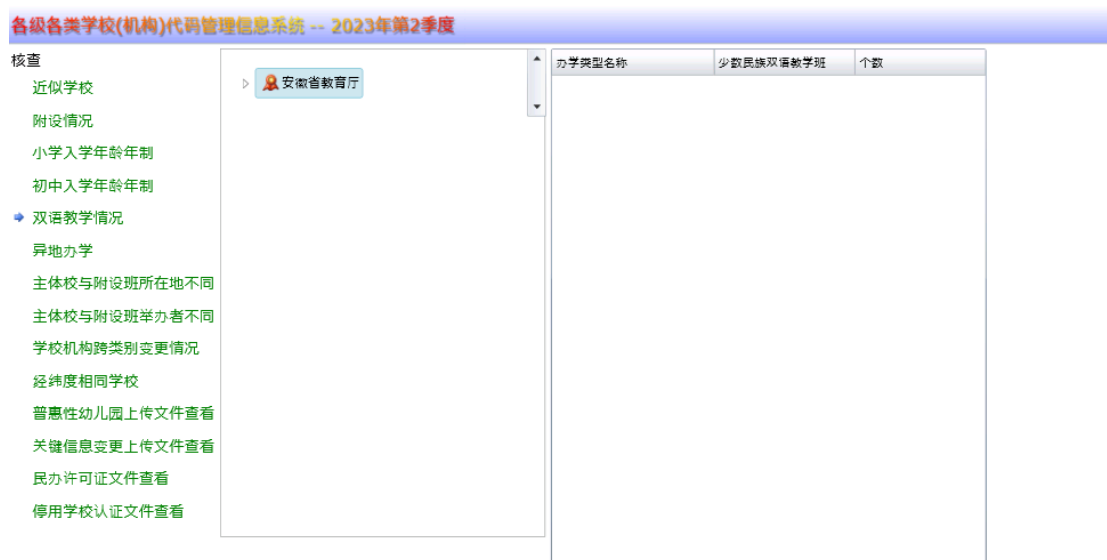
- 经纬度相同学校
- 近似学校
- 附设情况
- 小学入学年龄年制
- 初中入学年龄年制
- 双语教学情况
- 异地办学
- 主体校与附设班所在地不同
- 主体校与附设班举办者不同
- 学校机构跨类别变更情况
- 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
- 关键信息变更上传文件查看
- 民办许可证文件查看
- 停用学校认证文件查看

云南省教育厅

办学类型名称	初中规定入学年龄	初中规定年制	个数
	11	3	
	12	3	
	13	3	
	12	3	
	13	3	
	12	3	
	12	3	
	12	3	
	13	3	
	12	3	
	13	3	

4.9.5 双语教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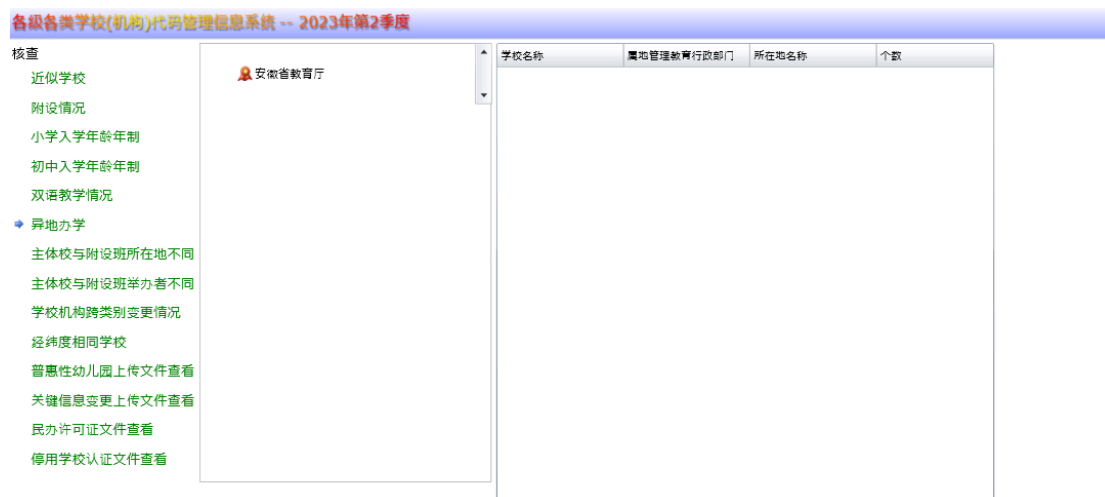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6 异地办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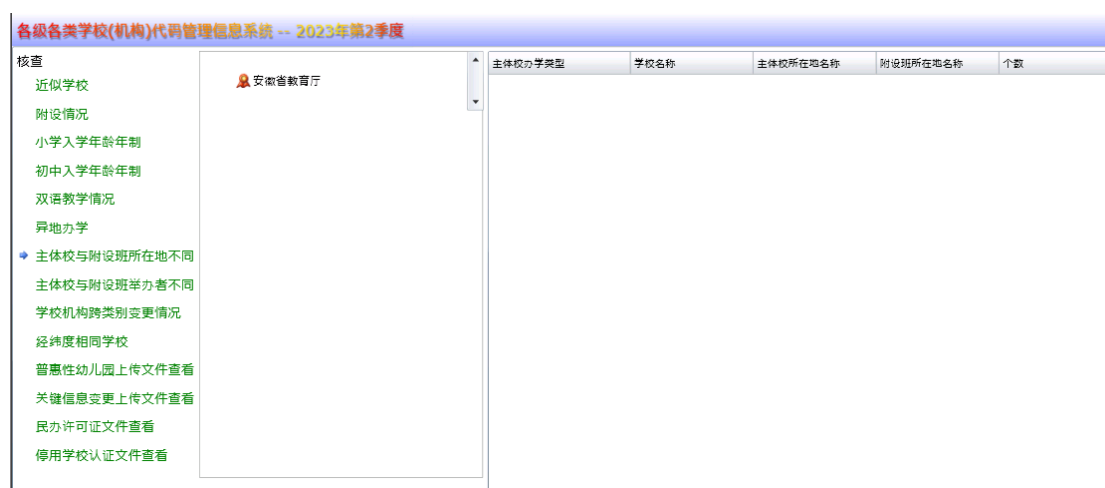
通过此功能查看所有学校所在地（省级、地级、县级）与教育管理部门代码有出入的学校。异地办学如果核实属实，那么不需要修改，若非属实，则需修改。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7 主体校与附设班所在地不同

通过该功能查看主体校与附设班所在地不同的学校，如果核实学校信息属实，那么不需要修改，若非属实，则需修改。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8 主体校与附设班举办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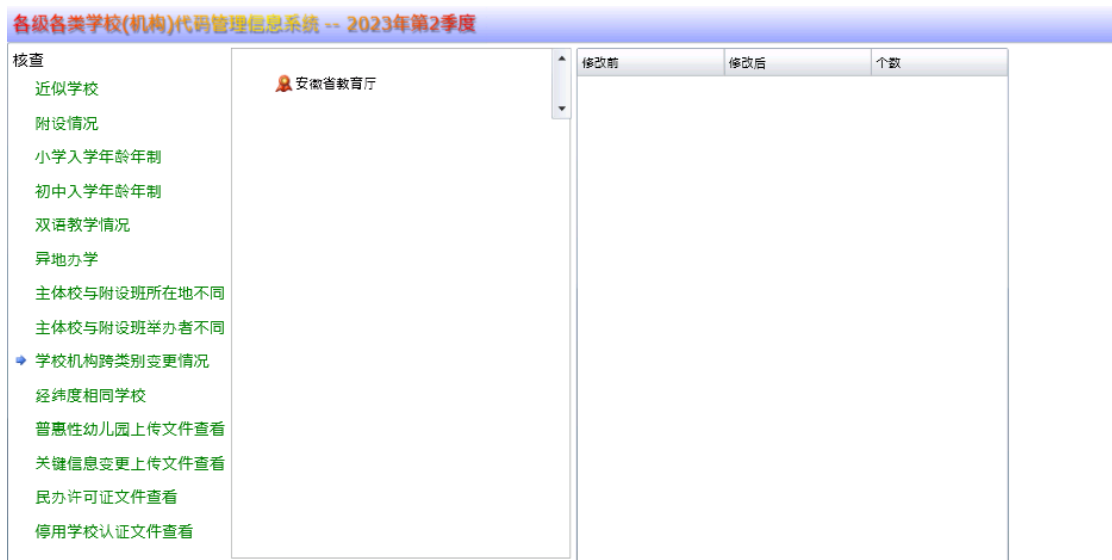
通过该功能查看主体校与附设班举办者不同的学校，如果核实学校信息属实，那么不需要修改，若非属实，则需修改。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9 学校机构跨类别变更情况

通过该功能查看学校机构跨类别变更情况，如果核实学校信息属实，那么不需要修改，若非属实，则需修改。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10 经纬度相同学校（2023年新增功能）

通过该功能查看经纬度相同学校情况，如果核实学校信息属实，那么不需要修改，若非属实，则需修改。



查看学校信息和修改学校信息的操作步骤可参考【学校调整】章节进行操作。

4.9.11 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

通过该功能可批量查看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点击 [地域 / 部门](#) ，在弹出的菜单中选择好管理部门后，点击  [查询](#) ，列表中会加载已上传的文件，单击文件名即可查看。



4.9.12 关键信息变更上传文件查看

通过该功能可批量查看关键信息变更时学校上传文件。查看步骤可参考【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章节进行操作。



4.9.13 民办许可证文件查看

通过该功能可批量查看民办学校许可证文件。查看步骤可参考

【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章节进行操作。



4.9.14 停用学校认证文件查看

通过该功能可批量查看停用学校认证文件。查看步骤可参考【普惠性幼儿园上传文件查看】章节进行操作。



4.10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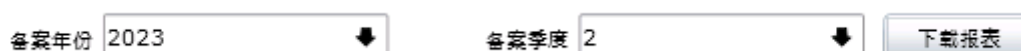
4.10.1 数据下载

省、地(市)级单位可通过此窗口下载本单位所辖范围内的全部

学校、机构信息的报表和数据。其中报表每 24 小时更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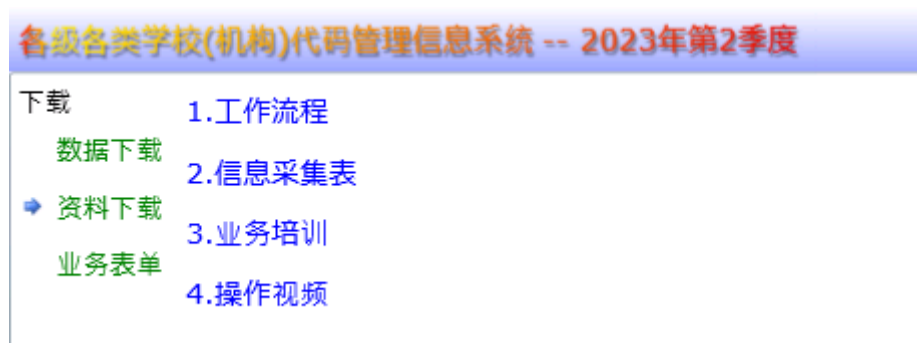


各单位可以选择不同的备案年份和备案季度进行下载。



4. 10. 2 资料下载

省、地（市）级单位可通过此窗口下载相关的表格和操作本软件的相关资料。



4. 10. 3 业务表单



省、地（市）级单位可通过此窗口下载相关的业务表单。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 2023年第2季度

- 下载
 - 1.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
- 数据下载
 - 2. 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
- 资料下载
- 业务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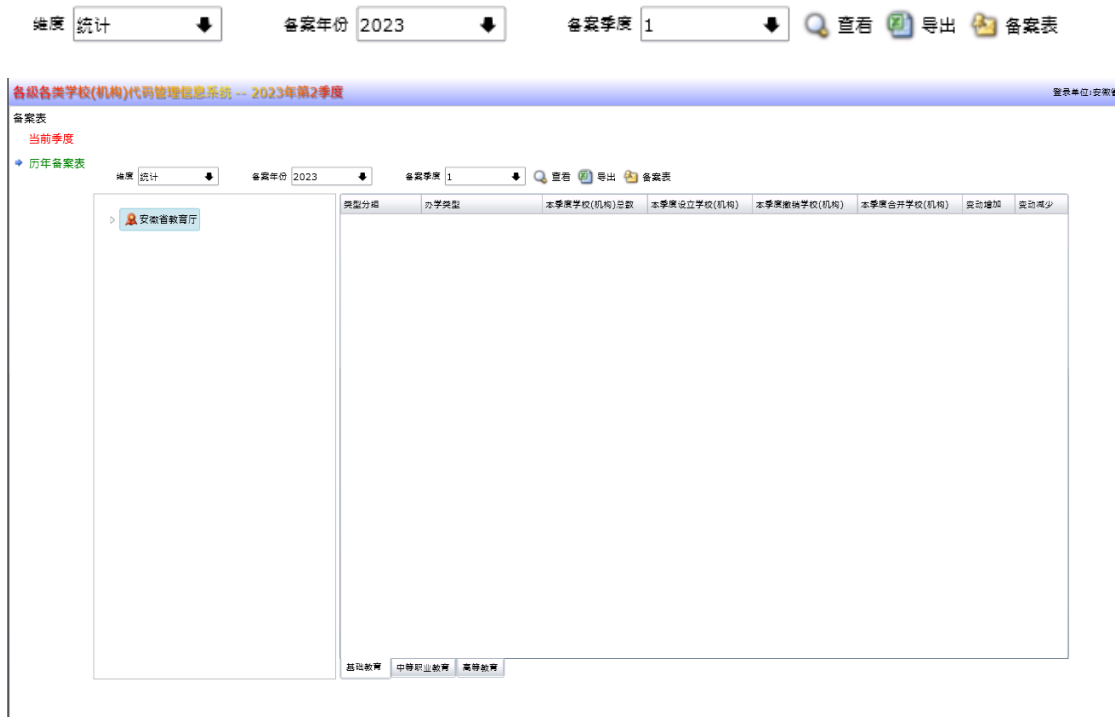
4.11 备案表

(注: 备案表分为当前季度和历年备案表两个组成部分, 两者的操作类似, 历年备案表中可以选择备案年份和季度, 其余操作一致)



本区域工作完成以后, 用于打印本区域的备案表使用。本备案表打印盖章以后, 需要交上级单位备案。在此功能中, 能够查看当前季度备案表。在左侧机构树中选择机构, 并在机构树上方选择视角, 点击  查看。在右侧出现数据列表。可点击  导出 将选中数据以 CSV 格式保存至本地



选择 **历年备案表** 时, 可以选择备案年份和备案季度



4.11.1 查看打印备案表

选中机构树中的某一个机构以后，点击查看按钮，信息列表中会显示出选中机构的学校情况，下方页签选择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审核附表一、审核附表二、审核附表三、审核附表四进行查看。可点击机构树右上方的  备案表 按钮进行备案表的查看、打印操作。可点击机构树左上方  下拉框选择不同视角查询备案数据。



5. 附件

5.1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学校(机构)申报确认表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文 号 : -----	
申请学校代码: -----		注: 此项新设立学校无需填写	
被合并学校填写	合 并 到 学 校 名 称 : ----- 合 并 到 学 校 代 码 : -----		
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新设立内容

代码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学校代码管理部门名称： 签 字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日期： 年 月 日 </div>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日期： 年 月 日 </div>				

- 注：** 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在本年度设立、撤销、合并学校（机构）或变更学校名称、办学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举办者、属地管理部门、少数民族学校、学校所在地、性质类别、小学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年制、初中入学年龄、初中规定年制等学校（机构）的关键属性时，均需填写该表；
3. 附设班的设立、撤销、合并以及关键属性的变更，也需填写该表。

5.2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

学校类型分 组	业务职能部门		代码管理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幼儿园				

小学				
初级中学				
普通高中				
特殊教育				
专门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注：1. 本表可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请业务职能部门与代码管理部门认真审核“表 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表 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表 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填写“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确认无误后签字；

3. 若管理某类学校的业务职能部门多于两个，可在“表 4. 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中自行加行。

5.3 办学点信息确认单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确认年度：

序号	办学点名称	办学点类型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1	XX 校区	主校区	北京	海淀区
2	XX 分校	分校区	北京	朝阳区
3	XX 校区	分校区	江苏	苏州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4 学校(机构)年度变化情况表

备案年份:

备案表打印时间:

备案人签字:

备案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案单位盖章:

5.4.1 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 所

类型 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学 校 (机构)总 数	本年度设 立学校 (机构)数	本年度撤 销学校 (机构)数	本年度合 并学校 (机构)数
幼 儿 园	幼儿园				
	附设幼儿班				
小 学	小学				
	小学教学点				
	附设小学班				
初 级 中 学	初级中学				
	九年一贯制				

	学校				
	附设普通初中班				
	职业初中				
	附设职业初中班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附设普通高中班				
特殊教育	盲人学校				
	聋人学校				
	培智学校				
	其他特教学校				
	附设特教班				
专门	专门学校				

5.4.2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 学校 (机构) 总数	本年度 设立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撤销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合并学 校(机 构)数
中等职业 学校	调整后中等 职业学校				
	中等技术学 校				
	中等师范学 校				
	成人中等专 业学校				
	职业高中学 校				
	残疾人中等 职业学校				
	其他中职机 构				
	附设中职班				

5.4.3 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

类型分组	办学类型	本年度 学校 (机构) 总数	本年度设 立学校 (机构)数	本年度 撤销学 校(机 构)数	本年度 合并学 校(机 构)数
普通高校	大学				
	学院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 校				
	高等职业学 校				
	职业本科				
	其他普通高 教机构				
成人高校	职工高校				
	农民高校				
	管理干部学 院				
	教育学院				

	独立函授学 院				
	广播电视大 学				
	其他成人高 教机构				
培养研究 生的科研 机构	培养研究生 的科研机构				

5.5 举办者类型码表

	学校举办者（3位）（非幼儿园）		学校举办者（3位）（幼儿园）	
中央	中央	党政机关代码	中央	党政机关代码
地方	省级教育部门	811	省级教育部门	811
	省级其他部门	812	省级其他部门	812
	地级教育部门	821	地级教育部门	821
	地级其他部门	822	地级其他部门	822
	县级教育部门	831	县级教育部门	831
	县级其他部门	832	县级其他部门	832
	地方企业	891	地方企业	891
	民办	999	事业单位	892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及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	AAA	部队	893

			集体	894
			民办	999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 外合作办学及内地 与港澳地区合作办 学	AAA

5.6 办学类型码表

代码	办学类型	学校
111	幼儿园	幼儿园
119	附设幼儿班	
211	小学	小学
218	小学教学点	
219	附设小学班	
221	职工小学	成人小学
222	农民小学	
228	成人小学班	
229	扫盲班	

311	初级中学	普通初中
312	九年一贯制学校	
319	附设普通初中班	
321	职业初中	职业初中
329	附设职业初中班	
331	成人职工初中	成人初中
332	成人农民初中	
341	完全中学	普通高中
342	高级中学	
345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49	附设普通高中班	
351	成人职工高中	成人高中
352	成人农民高中	
361	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362	中等技术学校	
363	中等师范学校	
36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365	职业高中学校	
366	技工学校	
367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368	附设中职班	
369	其他中职机构	
371	专门学校	专门学校
411	本科院校：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412	本科院校：学院	
413	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414	专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	
415	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	
416	本科院校：职业本科	
419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	
421	职工高校	成人高等学校
422	农民高校	
423	管理干部学院	
424	教育学院	

425	独立函授学院	
426	广播电视大学	
429	其他成人高教机构	
511	盲人学校	特殊教育
512	聋人学校	
513	弱智学校	
514	其他特教学校（指对两类以上残疾人进行教育的学校）	
519	附设特教班	
911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931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中等职业培训机构
932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933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